

附件1

福州市二级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单位名称(盖章):福州市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建设管理办公室 主管部门(盖章):福州市城乡建设局

填报日期:2022年11月20日

一、 基础信息	单位性质	行政机关□ 参公事业单位□ 非参公事业单位□ 企业□ 其他□				
	单位地址	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6号楼302办公室		邮政编码	350010	
	单位负责人	郑雄	职务	主任	联系电话	136***5615
	财务负责人	金文君	职务	会计	联系电话	185***6083
	内设机构(个)		编制人数(人)	8		
	单位主要职责					
主要负责福州市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的建设管理服务						
二、 预算情况	收入预算总计(万元)	1113.03		支出预算总计(万元)	1,113.03	
三、 年度总体目标	1.继续开展城区景观照明精细化考核,促进各区和相关单位管理水平的提升。 2.开展城区灯光夜景新一轮提升,重点对闽江夜游核心段、五一五四路夜景暗区进行补缺提升。城区亮灯时长大于1300小时,年度用电量大于等于650千瓦时。 3.2023年12345诉求件办结率达到98%、及时回复率98%、回复满意度大于等于98%。 4.主城区亮灯管理范围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%。					
四、 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年度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12345诉求件及时回复率	12345诉求件及时回复件数/12345诉求件总数×100%	98%	
		成本指标	人均办公使用面积	衡量单位办公用房配备情况。计算公式为:人均办公使用面积=本期末单位办公用房使	小于等于9平方米/人	
		数量指标	亮灯时长	灯光夜景亮灯时长	大于等于1300小时	
			年度保障亮灯建筑物数量	城区亮灯建筑物数量	大于等于700.00栋	
			年度用电量	考核灯光夜景年度用电情况	大于等于6500.00千瓦时	
		质量指标	主城区亮灯管理范围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	主城区亮灯管理范围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	大于等于95%	
	12345诉求件办结率		(“12345”诉求办结数量/全部诉求件数量)*100%	大于等于98%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在职人员控制率	在职人员控制率=(在职人员数/编制数)×100%在职人员数:单位实际在职人数编制	小于等于1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夜景亮灯率	正常运行的亮灯数量/城区总亮灯数量×100%	大于等于98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2345诉求件回复满意度	根据闽政办[2018]57号,12345诉求件回复满意件数/12345诉求件总数×100%	大于等于98%		

备注:编制的目标种类应涵盖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三类指标,数量不少于10个。

填表人:金文君